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份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79元，共计募集资金68,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过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5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2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存储募集资金，其中光大银行存储募集资金为24,892.10万元，扣除发行期间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44.20万元。

二、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存放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归还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贷款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9,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444.20万元，共计23,944.2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存放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账户截止2015年3月20日的节余资金45,255.22元(利息收入)汇至公司开立上海银行天津中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使用，并注销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

的相关制度要求，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免于履行审批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